

「你們不要害怕！」(瑪 10:26)

今天福音的主題很明顯是「你們不要害怕」，因為只在短短的幾節裡，耶穌已說了三次「你們不要害怕」。我們究竟不用驚怕什麼？當時福音的背景是講述迫害，因為耶穌顯奇蹟，為人驅魔，但法利塞人卻不承認耶穌是天主子，並說祂倚仗魔王的勢力驅魔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連你們的師傅也要被別人迫害，你們作門徒還能逃過被迫害嗎？但你們不要害怕，現在我在暗中、耳語一樣跟你們說，但將來你們要傳揚開去，會有很多人聽到。但是不要害怕，他們只可以殺害你們的肉身，而最重要的是他們不能殺害你們和天主的關係，對你們的靈魂一無傷害。不用怕，因為天主眷顧你們。」

本來是講論「迫害」，在香港應該沒有這個機會發生的，當然為信仰作見證時，也許有些困難，但說到「迫害」就可能較少了。「迫害」其實是指人生在逆境中最差的一種，信仰的自由亦不受尊重。若果用這樣的道理去看其他的人生情況，其實也有很多事會讓我們害怕的，但耶穌對我們說不要害怕。在這幾天裡，我們談論家庭、婚姻，在這大前提下，真是什麼都令人害怕起來，例如：結婚了，能否生孩子？這不是必然的事，若然暫時擱置下來，將來還有機會嗎？當懷孕了，雖然感到開心，但又會害怕起來，擔心胎兒有什麼不健康的地方，於是作不同的檢查，即使後來知道胎兒沒有事，是否就不用擔心？才不是呢，當小孩出生後，他怎麼會不停的哭鬧？又或為什麼那樣安靜？若整晚安睡，你又覺得奇怪，為何與其他嬰孩不同？常常感到害怕。如果他每晚也醒來，你又害怕。正如老生常談的一句話：「養兒一百歲，長憂九十九」，害怕的事情確實多不勝數。孩子稍為長大一點，又為他入讀哪間學校而煩惱；成年了，又擔心他能否找到伴侶；找到了，又擔心對象是否適合，若找不到，也會擔心他沒有伴侶。為年青人來說，他們亦很害怕，因為無論怎樣，父母親都會憂心他們。到他們成家立室時，以為自己沒有什麼事可以害怕了，原來不是，父母又擔心他們會否有下一代。若然生了孩子，又擔心他們是否懂得照顧孩子。女兒與家姑相處得來嗎？待自己踏入老年時，又擔心子女會

否忘記了自己呢？他們會否常來探望我呢？我孤獨時，子女們會否致電問候或跟我吃頓飯呢？還是只會跟他的太太去探望她的娘家？他會否「親」妻子多於「親」媽媽了？若要數算，人生真的有很多事情都會讓我們擔心及害怕。

耶穌用了什麼方法去面對所害怕的事呢？耶穌沒有說「並沒有值得擔心、害怕的事」，祂反而說：「那些人會殺害你，但他們只可以殺害你們的肉身，而不能殺害你們的靈魂。」耶穌沒有說可以除去這些迫害，也沒有清除家庭生活中的許多擔憂和害怕，反而在這些擔憂和害怕中，叫我們學習成長，讓我們的愛越來越闊、越來越深。怎樣才能使這樣的愛更闊、更深呢？我們其實很有限、很害怕、很擔心。耶穌應許了一件事，請你們看清楚，前兩次是很負面的，他們不會殺害你的靈魂，到了第三次，耶穌以麻雀作為證據，希望我們能夠有信心，天父眷顧這些麻雀，並且祂連你們的頭髮也數得一清二楚。大家不用擔心，天父不只是數算我的頭髮，若然這樣，天父就很懶惰了。天父數算每人的頭髮，表示天父的眷顧是無微不至，但我們是否相信呢？我們的天主是很奇怪、很特別，祂沒有清除這些迫害和困難，但祂應許祂的眷顧與我們同在。

第一篇讀經是《耶肋米亞先知書》。耶肋米亞在猶太作先知，當時的王國快將崩潰，巴比倫帝國的勢力越來越強大，且有大軍壓境之勢。先知勸告當時的人民要悔改，不要再得罪天主，但沒有人聽從他的勸導，反而想迫害和剷除他。在第一篇讀經中：「驚慌四起！」為什麼？因為有人說，不如提出耶肋米亞先知造反的證據，我們便可拘捕他，甚至將他殺死。於是，他的朋友勸告耶肋米亞，不要再胡亂作聲，但耶肋米亞先知沒有聽從，反而說：「(不用害怕，)與我同在的上主，好像是一位孔武有力的戰士，為此想迫害我的人只有失敗。」這是很特別的，「天主與我們同在」不斷在整個救恩歷史中出現，從一開始天主揀選亞巴郎，吩咐他離開自己的地方，去到天主所指定的地方。亞巴郎不知道那是一個怎樣的地方，但天主應許與他同在。至於梅瑟，天主對他說：「我聽到我的子民痛苦哀號的聲音，我要到埃及拯救他們，我現在派遣你去將他們帶離埃及。」梅瑟說：「我殺了人，是通緝犯，我在逃難，怎能回去帶他們離開？」天主對梅瑟說：「我與你同在。」所有先知都是這樣的，乃至聖母也是這樣。聖母說：「這事怎能成就

呢？因我不認識男人。」天使沒有為她解決問題，天使代表天主將說話轉告瑪利亞：「萬福！充滿恩寵者，天主與你同在。」耶穌為什麼來到這個世上，就是要與我們同在。但我們問：「天主與我們同在」又有什麼用處呢？我們還要面對家庭有很多問題，婚姻出現危機，我的配偶不了解我，我不想再看見他(她)，生活得非常痛苦，生不如死。天主，你倒不如為我們解決這些問題吧！」不過，天主不會這樣做，天主要與我們一起。天主知道：即使解決了一個、兩個問題後，到最後還是我們要與天主在一起，才能解決所有問題。讓我們想想，我們到底尋找什麼？就是尋找一個人與我們在一起，他能夠明白我、諒解我，與我一起行人生的路，所以最痛苦的是同牀異夢。天主應許與我們同在，這就是救恩。這個救恩亦提醒我們在夫妻的婚姻生活裡，不要將自己所有的期望、要求、想法，完全放在自己的配偶身上，以為他/她就是天主。有時我們會想像假如和這個人結婚，將來就會充滿光明，什麼都可以了！以為世界會變得更美好，只要娶了她、嫁了他，任何問題都可迎刃而解，誰知到了明天，卻發現並不是這樣。因為我的生命很有限、我的生命很破碎，而他(她)的生命都有限，都是很破碎。所以，我那圓滿的盼望應該是：一個真是完全體諒我、完全關懷我、完全與同我在的一位，並不是我的配偶，他/她也是不可能，只有天主才可以，我要和他/她一起走向天主，我們的救恩就在那裡。如果我們認為我們的配偶就是等於天主，只會扼殺了他/她。因為將太多的要求放在對方身上，這是不可能的！同時，我們亦不要將這樣的要求放在自己身上，因為同樣是不可能的。只有天主許諾與我們同在，唯有祂才能完全明白、體諒我們，與我們不離不棄地走人生的路。

每個主日，大家都會參與感恩祭，甚至有人每天都參與，來聆聽天主的說話、領受聖體聖血，其實是為了什麼？就是為了體會天主與我們同在，我不用害怕。「你們不要害怕」這句說話在福音中重複了三次，亦很容易背誦，且非常有意思。我們就用第一次出現的 26 節來背誦，六個字很簡單，「你們不要害怕」瑪竇福音 10 章 26 節。

讓我們靜下來，在心中聆聽天主對我們說這句話，也讓我們對祂說，應承祂去體會祂與我們同在，我們不用害怕。

耶 20:10-13

詠 69:8-10,14,17,33-35

羅 5:12-15

瑪 10:26-33

© 夏志誠